

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

固定资产管理制度

（科创基金会【2024】4号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**本基金**”）的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本基金会章程（以下称“**章程**”）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公开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、提供服务、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，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。

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。

第六条 综合管理部是固定资产的管理归口部门，负有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明细清单；
- （二）监督配合使用人做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，确保设备完好提高利用率，并定期组织设备的清点，保证账、卡、物三相符；
- （三）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，搞好固定资产的分类，统一编号，建

立固定资产档案，登记账卡，负责审批并办理验收、调拨、报废、封存、启用等事项；

(四)根据使用情况，组织编制设备大中修维修计划，按期编报设备更新计划；

(五)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、作到帐实相符。发现短缺、损坏要查明原因，报废及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及时处理。

第七条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必须做好交接工作。

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使用

第八条 使用人使用固定资产时应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，确保设备的完好、清洁、润滑和安全使用。

第九条 凡列入本基金会的固定资产，未经秘书长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、拆除、报废、调拨、转移、借出、赠送和出售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所有资产管理以及处置方案应提报秘书长，经秘书长批准后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章程、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，按照章程、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四章 管理责任

第十二条 由于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，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严格追查违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擅自拆除、报废、调拨、转移、借出、赠送和出售的行为，以及故意拆除、破坏、侵占固定资产的行为，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，视情节要求相关责任人部分或全部赔偿损失；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、或辞退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会章程、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